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持卡人在申请办理我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前，应登陆中国农业银行门户网站详细阅读相关业务条款及细则；如需咨询或有疑问，请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个人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我行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一、业务定义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我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对持卡人已出账单的消费金额提供分期偿还服务的业务，包括当期账单分期业务和往期账单分期业务。当期账单分期业务是指对当期账单本期发生的消费金额申请分期，往期账单分期业务是指对往期账单（当期账单除外）的消费金额申请分期。

二、业务规则及约定条款

（一）申请条件。

1. 账单分期仅限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部分特定信用卡产品不支持账单分期功能。

2. 持卡人可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营业终了前申请当期账单分期，持卡人亦可提前与我行约定在账单日

由我行系统自动办理当期账单分期。超过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的，可自下一期账单日次日起申请往期账单分期。

3. 人民币账户单笔账单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 500 元，外币账户单笔账单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 50 美元/欧元/澳元。当期账单分期交易最高不超过对应账户当期账单新增消费交易总额，往期账单分期交易最高不超过对应账户往期账单消费交易未清偿欠款总额，已办理分期的金额和第（三）款不予办理的交易除外。

4. 办理成功的当期账单分期金额为当期账单新增消费欠款总额与申请当期账单分期时持卡人相应币种账户当期消费欠款余额之间的较低者，如因还款或其他原因致使该信用卡在申请账单分期时相应币种账户的消费欠款余额低于当期账单分期最低金额的，不予办理当期账单分期，由我行系统根据约定自动办理的账单分期除外。

5. 持卡人可与我行提前约定由我行系统自动办理当期账单分期的起止日期、分期期数、分期金额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当期账单本期发生的消费额全部视为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如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小于约定的分期金额最小值，则不办理当期账单分期；如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大于约定的分期金额最大值，则按约定的分期金额最大值办理当期账单分期。未结清的分期金额累计不得超过账户的永久额度。

6. 一个账单周期内可申请多次当期账单分期和往期账单分期。当期账单分期与往期账单分期、人民币账户账单分期及美元

账户账单分期需分开申请。账单分期不支持展期。

（二）费率。

我行为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提供 3 期、6 期、9 期、12 期、和 24 期等多种期数选择。我行可根据不同的业务情形提供不同的分期期数，具体分期期数及对应手续费率标准以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时的我行网站公告为准。

（三）不予办理账单分期的交易。

1. 依照我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同的相关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 预借现金交易；

3. 分期交易产生的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4. 临时额度调整和溢缴款对应的消费；

5. 涉及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的交易以及监管机构和我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四）约定条款。

1. 我行有权依据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账单分期申请事项。

2. 账单分期一经申请成功，持卡人不得申请撤销。

3. 每期分期付款本金等于分期本金除以期数，四舍五入到元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进行调增或调减。分期手续费一次性收取的，首期收取分期总手续费，分期总手续费按分期本金乘以适

用手续费率计算。分期手续费分期收取的，每期分期手续费等于分期总手续费除以期数并四舍五入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调整。每期应还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续费不享受最低还款额待遇。

4.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付款享受免息期待遇；如持卡人未按时还款，我行有权按信用卡的息费计收规则计收相应利息和费用。对于往期账单消费的未清偿欠款，持卡人可享受自往期账单分期办理成功后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未办理往期账单分期的未清偿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5. 账单分期业务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均以我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为依据收取。

6. 持卡人如需提前还款，须致电客服申请。申请提前还款的时间为分期申请成功当日至该笔分期倒数第二期分期付款账单生成前。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对已记账的分期手续费债务，持卡人仍需承担。提前还款分为部分金额提前还款和全部金额提前还款，其中部分金额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须为每期应还分期本金的整数倍和对应的分期手续费，提前还款成功后期数自末期自动减少；全部金额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为全部未到期分期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全部金额提前还款成功后，分期自动结束。

7. 办理提前还款业务前，账户已存在溢缴款的，该款项不自动偿还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未到期分期本金和手续费。如持

卡人需要将溢缴款提前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和手续费的，须按提前还款办理流程主动申请；已约定分期的交易本金在办理账单分期前不可提前偿还。

8. 当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或产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农业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我行有权提前终止其分期业务，或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全部所欠款项。

9. 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后，须一次性偿还所有分期未偿还本金，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对已记账的分期手续费债务，持卡人仍需承担。

10. 已成功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若发生退货，仅在持卡人主动申请全部金额提前还款时，我行才终止其分期付款业务，已记账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11.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申请人仍需承担原信用卡债务，本细则各条款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分期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须先清偿本细则项下分期本金、分期手续费、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再申请注销。持卡人卡片到期不终止分期付款业务。

12. 我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我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约的，持卡人可以在结清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后终止服务、解除本合约并销卡；双方协商

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约内容。我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本条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3. 本细则下我行向持卡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我行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14. 本条款未尽事宜均依据我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执行。